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万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1 概述

2024年5月6日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承担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

2024年5月9日，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限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20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024年6月24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同期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5月9日，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限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20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一次公示网址：<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309>，公示截图如下：

项目公示
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公示
环评全本公示
环评验收公示
土壤调查状况
其他环境信息

环评信息公开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000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5/9 11:23:44 阅读: 330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对“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000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与信息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

1.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000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港丰公路1515号

项目投资: 总投资16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6000万元，租用1.68万m²厂房生产，对高温等离子处置利用线、污泥处置利用线进行技改，新增风机组一套，回转炉窑2套等设备，收集处置利用危废（含污泥类、有机废液类、有色金属类（锌、铜、镍、钨）及其他类等）和一般固废盐；辅料为氢氧化钠、盐酸、硫酸、除杂药剂、氧化剂（双氧水）、絮凝剂（PAM）等。主工艺流程为：高温等离子处置利用线（破碎-熔融（富氧）-水淬）、有色金属类危废处置利用线（破碎-焙烧-收料）、污泥处置利用线（破碎-干燥-碳化-溶盐-精制）。改造完成后，全厂危废处置利用能力8万吨不变，高温等离子处理利用线（一期）处置利用能力由2万吨调整为1.6万吨、高温等离子处理利用线（二期）处置利用能力由2万吨调整为3万吨；污泥处理利用线处置利用能力由4万吨调整为1.7万吨，1.7万吨调配为有色金属类危废处置利用；新增1万吨一般固废盐利用能力。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实施。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港丰公路1515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夏工 18251144001

邮箱: 297451007@qq.com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冯工 0791-85996398

邮箱: 252129311@qq.com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6.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联系电话: 0512-65204086 传真: 0512-65204083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桂和坊4号3楼

Copyright (C) www.sz-epia.cn 苏州环保产业协会 All right reserved

备案号: 苏ICP备14046308号-1




扫一扫手机站 扫一扫手机站

图 2.2-1 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2024年6月24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二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370>，公示截图见图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3.2-2。



图 3.2-1 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项目于2024年7月5日、7月6日在现代快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现代快报是江苏省内主流媒体，在张家港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现代快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3 报纸第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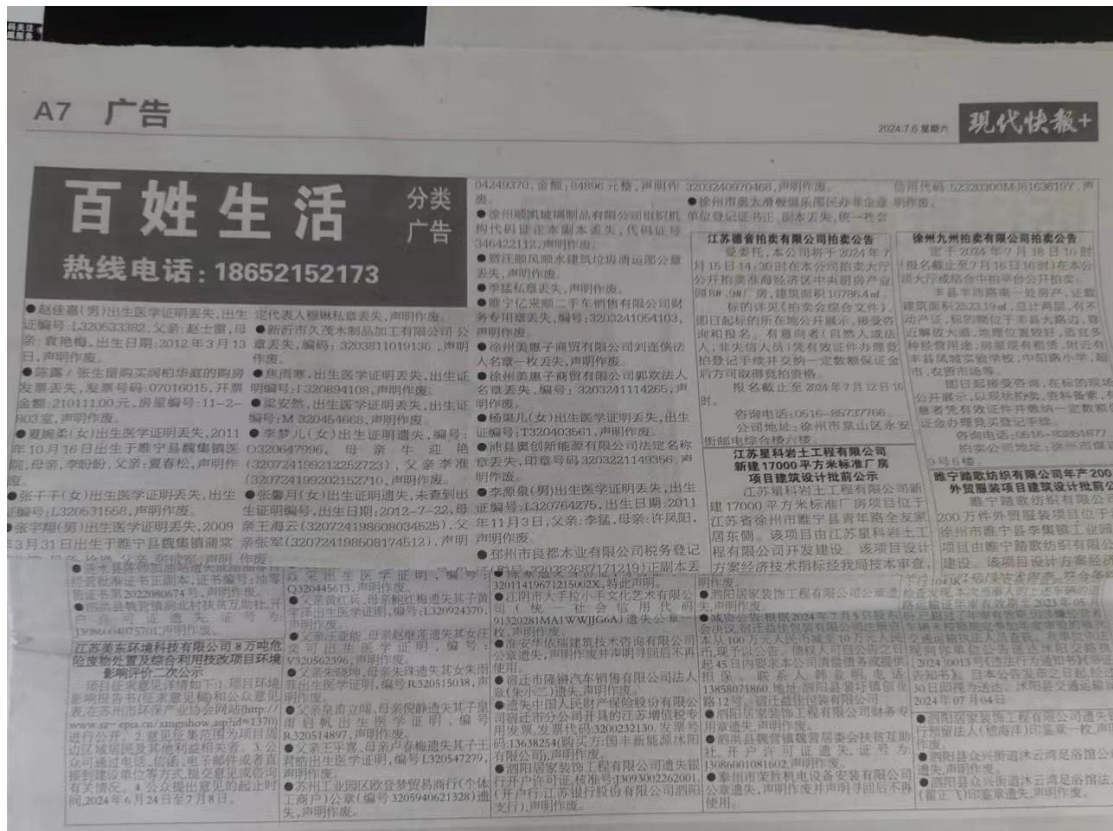


图 3.2-4 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含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附件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文。公示周期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环保信息与交流平台网站上 http://qikeshu.com.cn/?list_6/520.html 进行了全本公示。全本网络公示见图 6.2-1。



图 6.2-1 全本公示截屏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全本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7 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